**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采购人** | 宁国市财政局 |
| **拟采购服务** |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
| **项目金额** | 人民币240万元 |
|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7号 |
| **二、拟采购货物或服务说明** | |
|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 |
|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
| 宁国市财政局现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选取一家服务单位完成“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的制作供应。理由如下：  1、此次采购的奖牌为贵金属，不同于一般商品，为了确保质量，只能选择国家造币厂制作；  2、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造币企业，有充分的实力完成这次奖章采购项目；  3、自2016年起，宁国市发展功勋贡献奖都是以单一来源方式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公司有现成的模具，制作时间短，加工费用较低；  4、因这次采购时间短，任务重，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可以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 |
|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用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3年4月8日 | |

**附：（一）采购需求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40万元 |
| **2** | **项目概况、介绍** |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
| **3** |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 **详见第（二）部分** |
| **4** | **项目联系人** |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刘女士  联系方式（固话）:0563-4110010  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 |
| **5**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6** |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  **包预算** | 否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
| **8**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见采购要求。 |
| **9** | **样品或演示** | 否 |
| **10**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 **11** | **合同格式** |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
| **12** | **包装、运输及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
| **13** | **验收程序** |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3、现场验货。 |
| **14** |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 已落实 |
| **1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交货时间要求** |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
| **17**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 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
| **18** | **售后要求** |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
| **19** | **采购标的** | 按采购人采购要求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2、采购要求**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

（2）、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3）、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